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2) 補足賣方股份出售**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補足賣方與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同意出售，而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個別同意作為補足賣方代理，促使承配人（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股份45.48港元的價格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21,600,000股股份，如未能成功，則由其自行購買，及(ii)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發行19,000,000股新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總數為21,6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79,735,566股）約7.72%。認購股份數目為19,000,000股，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約6.36%（假設除已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及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補足賣方的股權將由已發行股本的約27.79%減少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5.16%。

配售價每股股份45.48港元：

- (a) 較2025年6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8.65港元折讓約6.52%；及
- (b) 較截至2025年6月9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6.45港元折讓約2.09%。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864.12百萬港元，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853.77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 CM512、CM518D1及其他管線的研發開支；(ii) 司普奇拜單抗的商業化；(iii) 製造及研發設施的資本開支；及(iv) 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配售及認購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以及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不行使終止權利，方可作實，故配售及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補足賣方與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同意出售，而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個別同意作為補足賣方代理，促使承配人（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股份45.48港元的價格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21,600,000股股份，如未能成功，則由其自行購買，及(ii)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賣方配售按配售價發行19,000,000股新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認購項下之發行人）；
- (2) 補足賣方（作為配售項下之賣方及認購項下之認購方）；
- (3)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
- (4)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 (5)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補足賣方

補足賣方為主要股東，且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Bo CHEN博士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補足賣方於77,751,4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79%。

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人選須由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需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份之配售

配售股份

賣方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為21,6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79,735,566股股份)約7.72%。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45.48港元：

- (a) 較2025年6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8.65港元折讓約6.52%；及
- (b) 較截至2025年6月9日(即緊接釐定配售價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6.45港元折讓約2.09%。

配售價乃根據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補足賣方與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會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抵押及其他產權負擔、第三方權利或對補足賣方的其他索償，並與所有其他同類別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及享有同等地位。

賣方配售條件

賣方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慣常終止事件並無於賣方配售完成前發生；(ii)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iii)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補足賣方各自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滿足其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應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賣方配售之完成

在上文所載的賣方配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賣方配售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補足賣方、本公司與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交割日期」）。

股份認購

認購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19,000,000股新股份將由補足賣方認購，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79,735,566股股份）的約6.7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6%（假設除已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及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補足賣方的股權將由已發行股本的約27.79%減少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5.16%。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900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45.48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就配售及認購協議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配售佣金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認購股份之地位

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時，認購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悉數繳足，且其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認購股份發行之日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認購股份發行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或記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
- (2) 賣方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中最後一項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完成不會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屆滿當日或補足賣方、本公司及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補足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倘認購事項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被視為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需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認購進行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補足賣方及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補足賣方已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除非經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其不會，且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所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不會(i)發售、出售、出借、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將會導致補足賣方或補足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補足賣方或補足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私密關係的任何人士出售（無論是實際出售或是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有效經濟出售）的任何交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承諾，且補足賣方已承諾，除本公司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採納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或除非經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於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將促使本公司不會（發行認購股份或根據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花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將會導致上述情況（無論是實際出售或是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有效經濟出售）的任何交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即不超過合共55,947,11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已根據一般授權批准配售及認購，故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配售及認購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配售及認購亦將透過吸引若干高品質機構投資者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並且通過賣方配售進一步加強股份流動性。基於當前市場條件，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賣方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864.12百萬港元，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853.77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比例使用(i)約35%（相當於約298.82百萬港元）用於CM512、CM518D1及其他管線的研發開支；(ii)約30%（相當於約256.13百萬港元）用於司普奇拜單抗的商業化；(iii)約25%（相當於約213.44百萬港元）用作製造及研發設施的資本開支；及(iv)約10%（相當於約85.38百萬港元）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44.94港元。

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48百萬港元仍未動用，該等款項擬悉數用於本公司核心產品及關鍵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繼續按照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用途及時間表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過往12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假設除已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及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補足賣方 承配人	77,751,482	27.79	56,151,482	20.07	75,151,482	25.16
其他股東	-	0.00	21,600,000	7.72	21,600,000	7.23
	201,984,084	72.21	201,984,084	72.21	201,984,084	67.61
總計	<u>279,735,566</u>	<u>100.0</u>	<u>279,735,566</u>	<u>100.0</u>	<u>298,735,566</u>	<u>100.0</u>

註：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假設除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及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認購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由於配售及認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以及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不行使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及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證券法D規例第501(b)條所指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在香港和美國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和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及認購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及認購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55,947,11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10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其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義務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及認購」	指	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表對配售股份進行的配售及補足賣方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補足賣方與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25年6月11日簽訂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5.48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補足賣方持有以及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配售的21,6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牽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45.48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及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的19,0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足賣方」	指	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配售」	指	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促使補足賣方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21,600,000股現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香港
2025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及羅卓堅先生。